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绿色建材馆供应商入围细则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备案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备案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备案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凡具备下列要求的绿色建材供应商和绿色建材产品，均可纳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绿色建材馆。

1.提供有效期内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颁发该证书的认证机构需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且认证业务范围至少包括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和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其中一项。

2.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有效期内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资质附表中包含相关产品及指标。

3.提供已纳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建材产品名录的证明材料。

（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备案。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备案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加入围备案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存档。

二、备案方式及提交备案文件

（一）备案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进行注册。

（二）备案方式：参与备案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s://gcycloud.cn/gpmall-main-web/index?regionguid=20进行备案。

（三）提交备案文件

1、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的企业，在线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PDF备案文件；

2、不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的企业，在线提交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签章）的PDF备案文件。待中心审核无误后，将备案文件原件交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处204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后审核通过，联系人：高晓薇，联系电话：022-24538225。

备案文件格式

附件（封面）：



备案文件

**（加盖电子签章或者单位公章）**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绿色建材馆

 供应商入围备案

 **备案单位名称：**

 **备案单位电话：**

 **备案单位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备案代表人姓名：**

 **备案日期：**

备案文件总目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绿色建材馆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2.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绿色建材馆供应商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3.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绿色建材馆供应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4.备案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如有所代理品牌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书，请同时上传原件扫描件。

6.书面声明。

7.绿色建材供应商和绿色建材产品证明材料。

8.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1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绿色建材馆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备案供应商名称) 就绿色建材馆供应商入围备案，我方已完全明白备案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担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绿色建材馆品目范围内商品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二、采购产品承诺

1.我公司在绿色建材馆销售的产品均是**绿色建材产品**，且是同期在市场公开销售、有销售记录、销售量排前的产品，不针对政府采购提供“特供”、“专供”产品。

2.我公司在电子卖场提供的产品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3.我公司将按天津市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上架产品，对不适宜提供给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超豪华”、“奢侈”产品不予上架。

4.我公司在电子卖场提供的产品保证商品描述、服务条款详细、明确。

5.在备案执行期内，我公司按备案文件规定的品目范围上架商品，保证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产品品目准确，且不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上架任何需要具备特殊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

6.我公司将认真配合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品目范围的，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7.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正当权益。

三、价格承诺

1.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每一款产品价格不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同期产品价格及入围其他省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价格、中心电商平台合理价格及厂家官方指导价。我公司以电子商务平台同期的最低价格给采购人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促销价、团购价、会员价或者活动优惠价）。

2.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提供的每一款产品价格均符合《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3.我公司不在正式官网和电子卖场提供虚假商品价格及商品库存，并接受中心的检查。

四、物流及配送承诺

1.我公司承诺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自有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且承诺在配送货物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支持送货到位、安装调试。我公司支持天津市全部行政辖区内物流配送。承诺从用户订单生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商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承诺在商品送达的同时将纸质合同及纸质发票提供给采购人或将电子合同及电子发票上传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系统。

2.我公司在电子卖场平台及时提供完整的物流信息及售后服务信息，不提供虚假信息。

3.涉及安装的产品，我公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产品的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预约安装服务等。商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涉及需要额外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公开有偿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要求采购人支付。

五、售后服务能力承诺

1.我公司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2.我公司所提供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均能出具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合同乙方名称、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与入围备案单位保持一致。**

3.我公司承诺对电子卖场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设置专人及服务电话，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负责工作范围（例如总负责、在线客服、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4.我公司提供可接受的采购人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票、公务卡等方式中的至少一种。

5.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我公司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我公司依法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6.我公司依照国家规定提供退换货服务。

六、服务费缴纳承诺

我公司承诺按照《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集采目录外采购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告》的相关要求，于确认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额的0.8%缴纳服务费。

七、监督管理承诺

我公司承诺按照《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接受监督管理。

本承诺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入围资格有效期内均具有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方（备案单位名称）：

备案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绿色建材馆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 (备案供应商名称) 已完全明白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如有违反，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要求，在合法框架下展开业务工作。

二、本单位有指定的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负责人。所有工作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完成相关网络安全培训。

三、本单位保证技术实现方式无任何非法程序代码，非法程序代码是指包括但不限定为恶意代码、业务无关代码、探针代码、其他对对方系统有任何影响的程序代码。

四、本单位保证系统间传递内容的合规性，保证内容不涉及“涉政、色情、低俗、广告、诈骗、谩骂、灌水”等不正当信息。

五、本单位保证在平台的运行期间，对内容合规性控制工作进行全面的事前检查、事中监督，保证网络信息安全不留隐患。

备案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供应商绿色建材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 (备案供应商名称) 已完全明白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如有违反，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我公司承诺按照《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集采目录外采购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告》的相关要求，于确认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额的0.8%缴纳服务费。

二、本公司承诺完全接受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缴费时间及缴费方式。

三、本公司承诺如未按期缴纳服务费，接受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公司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下架商品、暂停电子卖场入围权限，暂停CA权限等处理。

 备案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备案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备案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绿色建材馆供应商入围备案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备案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备案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备案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备案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备案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5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原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原件。

**（若有，请提供）**

生产厂商开具的授权书

提供所代理品牌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备案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绿色建材供应商和绿色建材产品

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期内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颁发该证书的认证机构需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且认证业务范围至少包括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和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其中一项。

2.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有效期内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资质附表中包含相关产品及指标。

3.提供已纳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建材产品名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8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人数 |  | 开户银行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移动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签订合同单位（发票开具单位） |  | 收款单位名称（POS机刷卡小票商户名称）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
| 经营范围 |  |
| 公司简介 |  |

 备案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